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告 張齡文

被告 許志豪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互助會會首及會員關係，被告因互助會資金需求向原告借貸，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元，約定自113年7月20日起，於每月20日前清償15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文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本票影本各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4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按月還款，應認被告向原告所負之借款債務，係有約定期限之消費借貸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款，給付即陷於遲延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，且原告尚得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（於113年12月19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於114年1月8日午後12時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9頁、第61頁之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顏珊嫻